

原告 華忠勇
被告 康錦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華忠勇執有被告康錦雲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共19張，
原告於109年1月7日第1張支票屆期欲向被告提示時，被告稱
其存款不足，請原告先不要軋入兌現，並請求寬限數日讓被
告張羅款項，原告因此未軋入。然原告經他人告知被告簽發
予他人之支票有遭退票之情事，多年來原告多次聯繫被告，
被告均置之不理，遂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票款共新臺幣（下同）355萬元。
(二)基於上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萬元，及自起訴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總金額共355萬元支票19
張，然該等支票之發票日均係於109年1月7日至000年0月00
日間，原告未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行使權利，
是原告就附表一所示支票權利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二)基於上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共19張予原告，原告向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提示後遭退票，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一所示支票19張及退票理由單影本1張在卷可稽，觀諸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簽發日，係被告陸續自109年1月7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簽發，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票款訴訟，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顯已逾1年之時效期間。又卷內查無任何支票付款請求權中斷時效或時效未完成之事由，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款，應屬有據。原告就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票款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官佳潔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簽發日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面額 (新臺幣)
1	康錦雲	109年1月 7日	基隆市第二信 用合作社百幅 分社	MY0000000	20萬元

(續上頁)

01

2	同上	109年7月 4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3	同上	109年8月 17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4	同上	109年9月 9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5	同上	109年12 月7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6	同上	109年12 月28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7	同上	110年1月 10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8	同上	110年1月 16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9	同上	110年1月 24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0	同上	110年3月 14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1	同上	110年3月 25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2	同上	110年4月 10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3	同上	110年7月 18日	同上	MY0000000	15萬元
14	同上	110年9月 1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5	同上	111年1月 12日	同上	MY0000000	15萬元
16	同上	111年1月 25日	同上	MY0000000	10萬元
17	同上	111年1月 31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8	同上	111年3月 3日	同上	MY0000000	20萬元
19	同上	111年7月 12日	同上	PA0000000	15萬元
總計					355萬元

